|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 (Add.15)-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引言

UHF频率用于船载通信被视为极为重要。没有这些通信，船舶在限制水域就无法有效发挥重要的功能。

这些功能包括锚泊、停泊、消防/损管队的控制、安全巡逻、恐怖威胁等。操作船舶的人员对此非常关注，同时其发生故障不仅影响到船员，还会对船舶航行所处的环境带来直接影响。

在450-470 MHz频率范围内，《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目前确定了六个采用25 kHz信道间隔、用于船载通信台站的频率。这些频率为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467.525 MHz、467.550 MHz和467.575 MHz。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十分重视对船舶安全操作非常重要的船载通信且鉴于《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目前确定的信道在特定地理区域已出现拥塞，因此提议，通过系统利用为船载通信确定的所有信道的12.5 kHz和6.25 kHz的信道间隔，提高现有频率的使用效率。这些信道的编号应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明确统一。

数字技术的实施将带来实现更多操作特性的可能性，同时目前已存在若干不同标准。因此，在UHF频段内为船载通信确定新的频谱不具充分理由。

在模拟技术方面，可以利用CTCSS和DCS来缓解用户面临的拥塞压力。对于数字技术而言，可利用DCS或等同操作系统缓解用户面临的拥塞压力。应将LBT协议作为可能用于模拟和数字系统的一种缓解技术。

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按照经修订的ITU-R M.1174建议书修正《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做出有关25 kHz、12.5 kHz和6.25 kHz信道间隔的规定。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15/1

5.287 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水上移动业务的船上通信电台。设备的特性及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段可能亦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WRC‑15）

**理由：** 强调对船舶安全操作非常重要的船载通信且鉴于《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目前确定的信道在特定地理区域已出现拥塞，因此，按照ITU-R M.1174建议书，通过系统利用为船载通信确定的所有信道的12.5 kHz和6.25 kHz的信道间隔，可能会提高现有频率的使用效率。

SUP ARB/25A15/2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理由：**不再需要该决议。

\_\_\_\_\_\_\_\_\_\_\_\_\_\_